

##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时经2024年6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举，选举倪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周宗文先生、周华珍女士、周飞鸣先生、夏洪川先生、管佩伟先生、陈寿平先生、郭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绍祥先生、毛健先生、李启华先生、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1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戴焰菊女士、陈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倪时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向钢先生、卞凌先生因到其法定退休年龄，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 6 年，在任期届满离任后亦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向钢先生、卞凌先生、沈海鹏先生、葛定昆先生、衣龙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